

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由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现将彼岸春天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 万元收购姜培枫及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圣投资”）持有的彼岸春天 100% 股权，并于同日与睿圣投资、姜培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彼岸春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彼岸春天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延长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姜培枫、睿圣投资签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1、《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睿圣投资、姜培枫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睿圣投资、姜培枫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彼岸春天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内，彼岸春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发生上述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其补偿的金额，并将扣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给睿圣投资、姜培枫。如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收购价款，由睿圣投资、姜培枫自补偿期间内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额外向公司补足。

2、《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睿圣投资、姜培枫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睿圣投资、姜培枫承诺 2017 年、2018 年承诺业绩金额不变，2019 年、2020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机制不变。如果 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无需补偿；如果 2019 年、2020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如发生上述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其补偿的金额。如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收购价款，

由睿圣投资、姜培枫自补偿期间内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额外向公司补足。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彼岸春天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97.67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

2、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04.61	2,155.51	4,478.84	-628.36	-497.67
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0	3,900.00	5,070.00	5,000.00	5,000.00
差额	204.61	-1,744.49	-591.16	-5,628.36	-5,497.67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6.82%	55.27%	88.34%	0%	0%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彼岸春天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原因：2020 年，由于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彼岸春天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尽管爱奇艺定制的网络剧《明月曾照江东寒》完成交付，但因参投的电视剧《神雕侠侣》、《第二次相遇》发行不及预期，联合投资产生亏损，从而资产计提较大减值，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因此导致 2020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睿圣投资、姜培枫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并将扣

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给睿圣投资、姜培枫。如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收购价款，由睿圣投资、姜培枫自补偿期间内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额外向公司补足。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80%	1	4,000.00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数	2	-497.67
2020 年应补偿金额	3=1-2	4,497.67

由于彼岸春天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将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补偿承诺方睿圣投资及姜培枫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条款要求姜培枫、睿圣投资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与睿圣投资及姜培枫积极协商补偿事宜，予以妥善安排。同时，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利益。

特此说明。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